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237号

日六十月二年一〇二

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永清环保字〔2010〕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

份25用共

部款来：权对

报：来：率什



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11〕337号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核准湖南南天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南天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天计算机”）于2011年1月20日向你局报送了《湖南南天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附送了相关材料。你局于2011年2月10日向我委报送了《湖南南天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并附送了相关材料。我委于2011年2月16日向你局出具了《湖南南天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发〔2011〕337号）。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1年2月16日印发

打字：张 烁

校对：朱海鹏

共印 25 份

